**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**

**自治区援疆专家咨询服务项目**

 一、项目名称

 自治区援疆专家咨询服务项目

二、采购项目主要内容及要求

1.邀请专家来疆举办讲座（15场次）、参加论坛，开设讲堂培训我区科研院所、企业技术骨干（800人次以上）；

2.组织专家来疆合作研发，搭建药品产业发展合作交流平台，推介适宜我区的药品、医疗器械等品种，提升药品产业发展水平；

3.组织专家开展与企业交流对话和现场技术指导活动（15场次），帮助药品生产、流通企业解决制约发展的技术难题和瓶颈；推动我区药品特别是重要民族药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4.邀请药品领域专家（15人次以上），指导帮助开展中药民族药外源性有害残留物的安全性检测技术研究、中药材标准制修订、中药民族药分子生物学检测技术研究等。

5.开展其他方式的交流交往合作帮扶等。

三、投标人要求

1.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2.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3.具有履行合同事项所必须的办公机构、人员和专家资源等；

4.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5.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异常经营行为；

6.依法在“政府云”注册、具有合法法人资格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发生关系；

7.所投产品及服务在其法定营业范围内；

8.具有举办药品领域会议、培训、讲座、论坛等良好业绩；

9.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供应商需上传附件要求

1.营业执照证书；

2.单位简介；

3.社会诚信记录和是否存在异常经营情况证明；

4.专家资源简介；

5.年内任意3个月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保证明；

6.近3年内任意3份举办过的药品领域会议、培训、讲座、论坛的业绩材料、合同证明。